#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59,513,067 股 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 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0,555,689.01 元 (母公司报表口径)。经公司董 事会决议,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 配利润,分配方案如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959.513.067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,311,722.14元(含税),尚余未分配利润254,243,966.87元结转至以后年度。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本年度净利润的 30.23%.
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、现金分红及回购

股份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,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。

鉴于此,我们认为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,符合公司长远利益,并同意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